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簡 報

開發單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環評單位：聯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環工技師 徐永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5 日



目 錄

-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 二、適用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規定之說明
-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

■ (一)開發場所現況



生產工場	產品	日產量 (公噸)	年產量 (公噸)
硫酸工場	硫酸及煙酸 硫酸銨(工業用)	1500 /150	54萬/ 5.4萬
氫氧化鋁工場	氫氧化鋁	115	4.14萬
磺胺酸工場	磺胺酸 60%稀硫酸	120 365	3.96萬 12.045萬
硫酸鋁工場	硫酸鋁 (一般用、工業用)	400	14.4萬
磷肥工場	過磷酸鈣	500	16.5萬
其他工場	尿素水溶液	150	5.4萬



■ (二)本次變更理由及內容

■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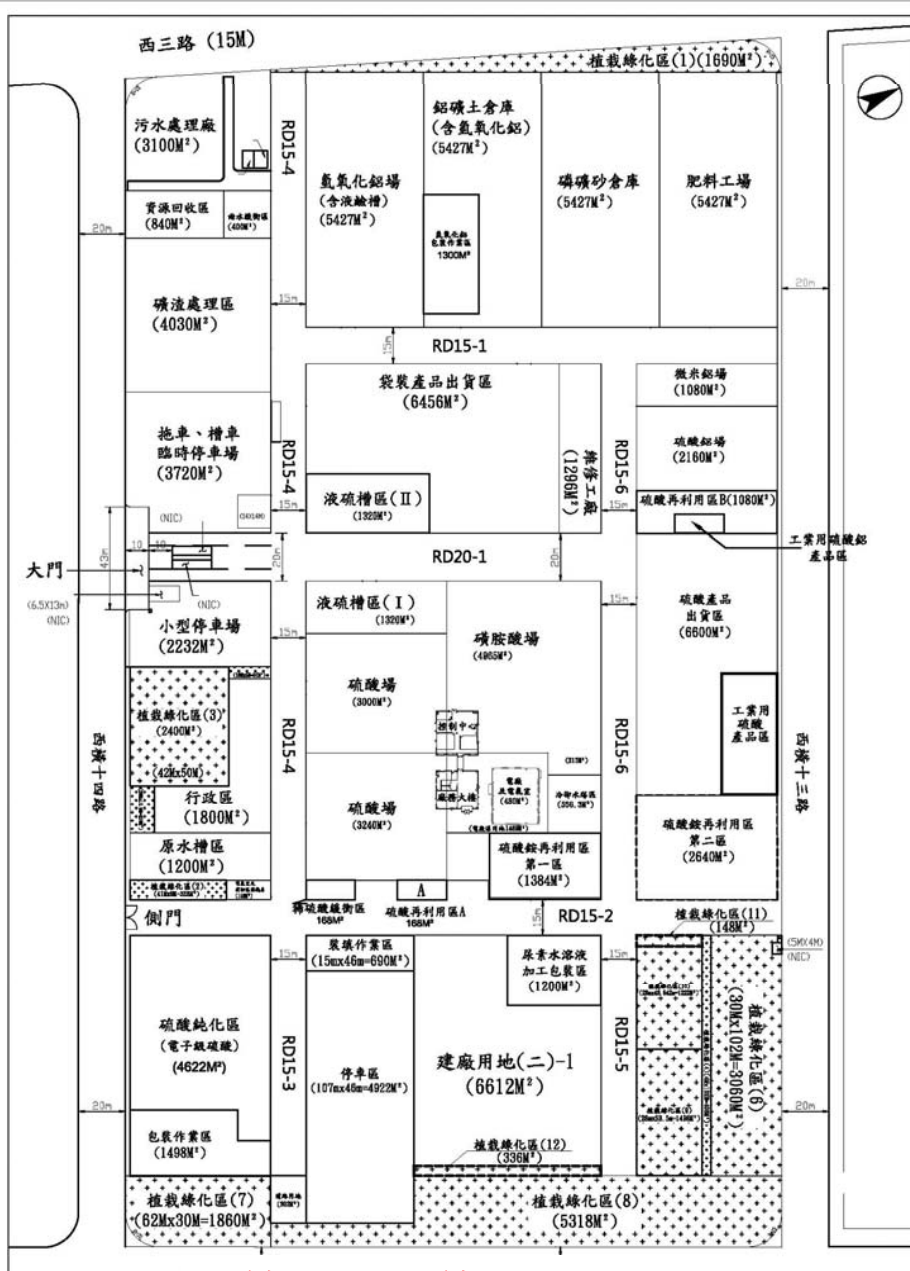
- 申請規劃硫酸產品出貨區(二)用地內，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5座(2大型+3中型)。

■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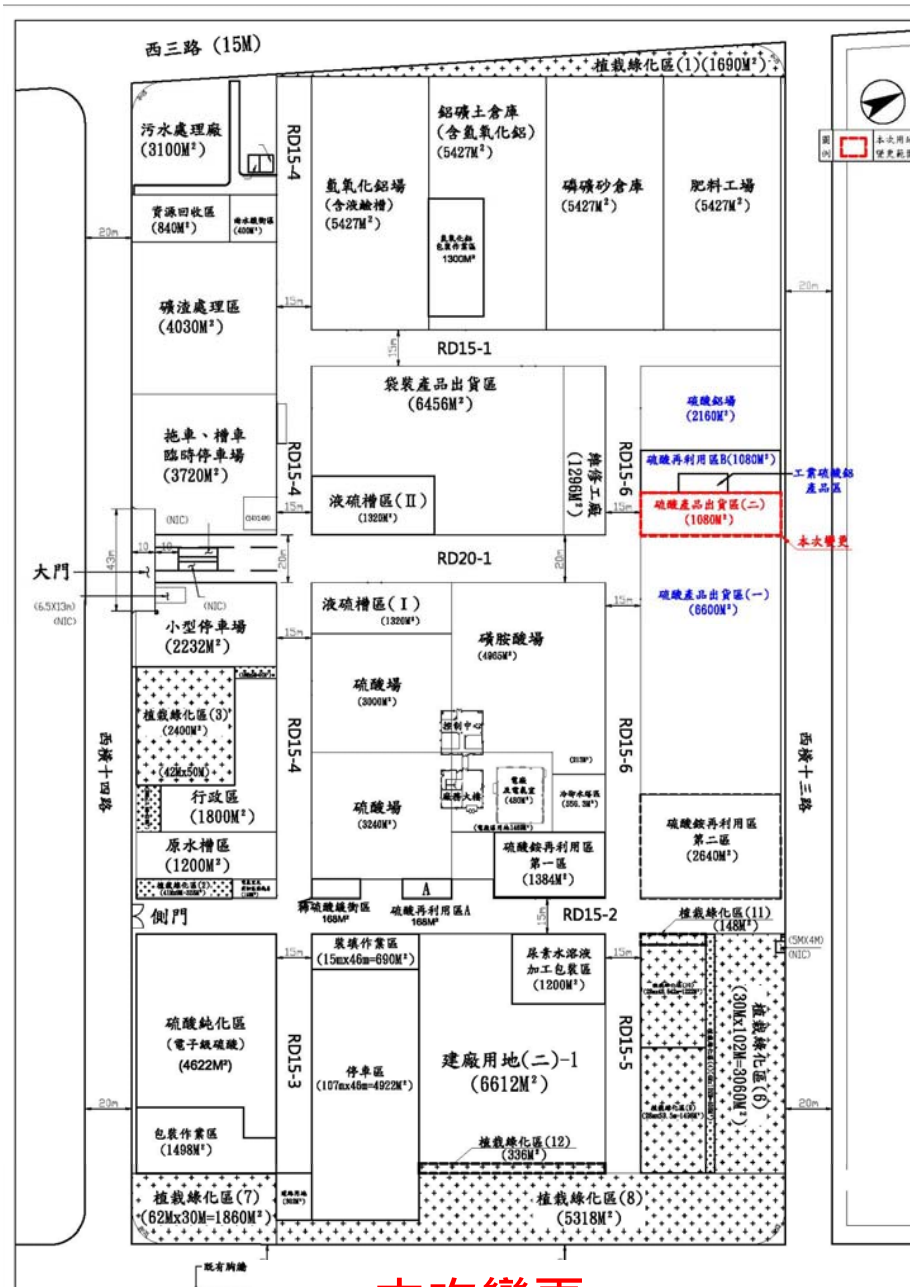
- 為增加硫酸產品儲槽出貨區之空間調度能力，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5座(2大型+3中型)。
- 取消「微米鋁場(1080m²)」用地申請，再將「硫酸鋁場」及「硫酸再利用區B」原規劃用地位置往上移至原「微米鋁場(1080m²)」位置。
- 其次移動後之「新空地」用地名稱變更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二)」，使新規劃「硫酸產品出貨區(二)(1080m²)」與原「硫酸產品出貨區」用地相連，以利共同管線作業支架規劃，同時調整原「硫酸產品出貨區」更名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一)」，以利區分。
- 另原「硫酸產品出貨區」內規劃包括供：一般用及工業用硫酸產品區使用，但為達產品儲槽能夠安全妥善及充分有效之儲運目的，不再另行區分，回歸廠內儲運管理作為。

變更內容-部份用地變更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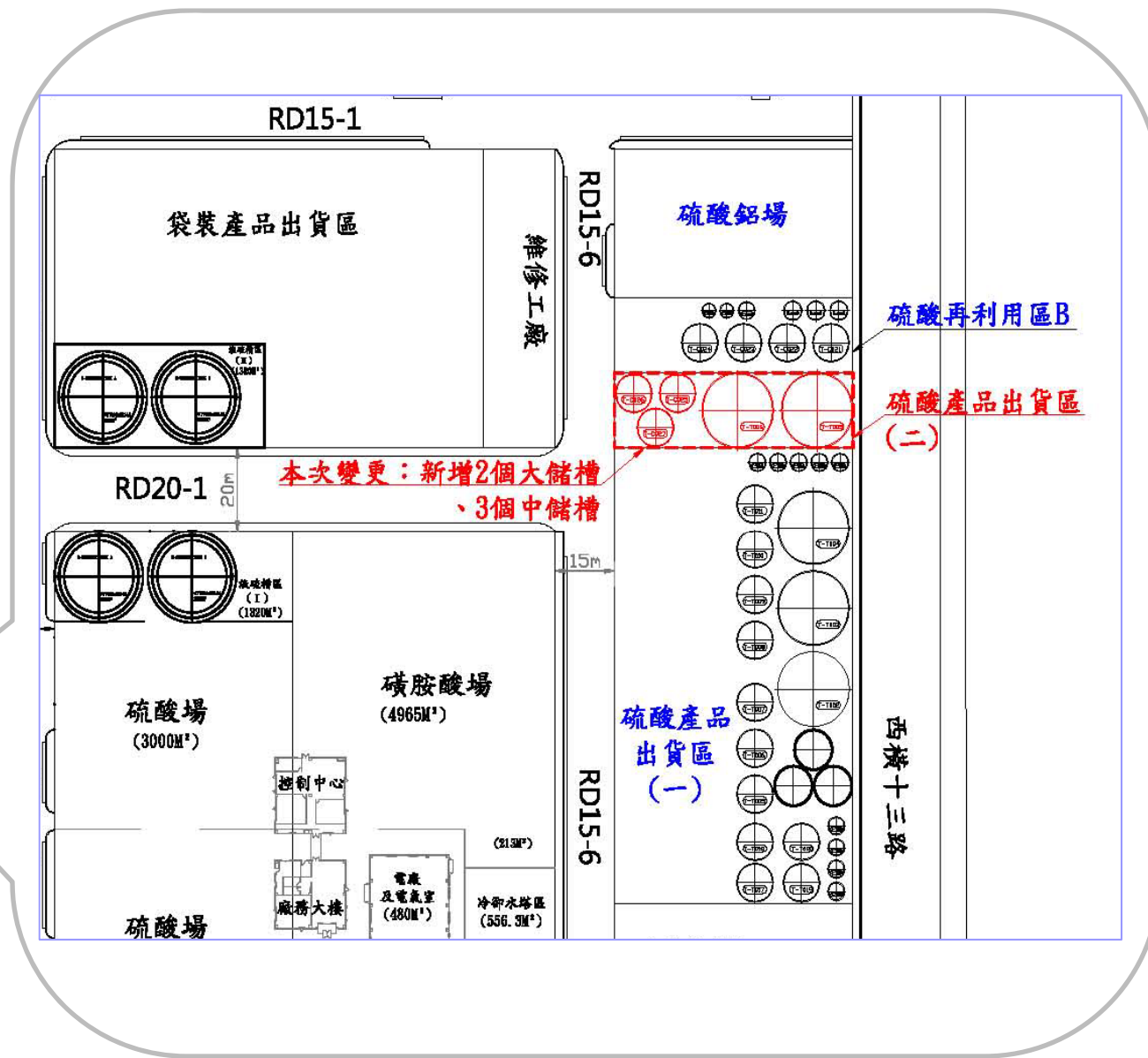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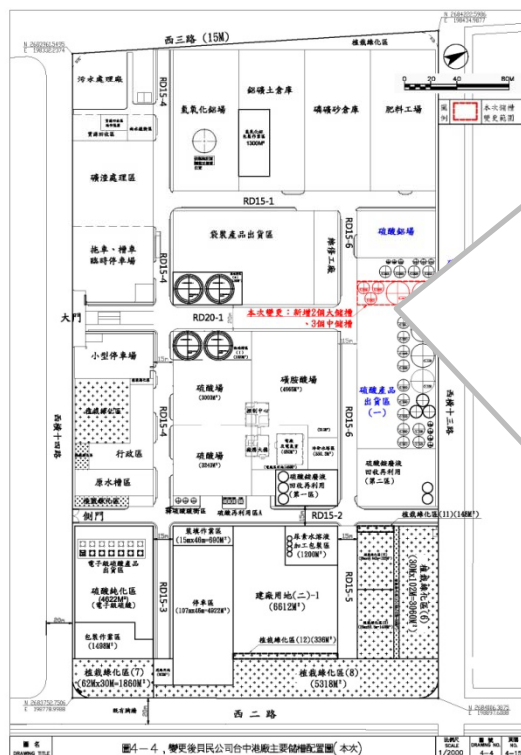
第四次環差案核准



本次變更

變更內容-儲槽配置變更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環境影響說明書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	
	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次)	變更理由
廠區用地配置說明。	新規劃全廠作業區之尺寸，進行有關廠區用地配置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新規劃硫酸純化區、硫酸再利用區、硫酸產品區、稀硫酸緩衝區等，微調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新規劃硫酸銨再利用區、尿素水溶液加工包裝區、氫氧化鋁包裝作業區、植栽綠化區等，微調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新規劃包裝區、裝填區、停車區等及調整部份道路用地植栽綠化區位置等其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變更。	1.調整「袋裝產品出貨區(7776m ²)部份用地作為新增設之液硫槽區II(1320m ²)使用，其他剩餘用地仍做袋裝產品出貨區使用。 2.補充及調整儲槽配置。	增設硫酸銨廢液回收再利用第二區及其他用地配合調整事項。	新規劃之 硫酸產品出貨區(二) 用地內，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5座等事項。	增加硫酸產品儲槽出貨區之空間調度能力。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	未變更	未變更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詳第4-5頁)	
植栽綠化面積9788(m ²)	14678(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16742(m ²)	18264(m ²)	18264(m ²)	未變更	18268(m ²)	-(未變更)	

■ (四)變更後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未改變全廠已核准之年產能、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等等。對**空氣品質、廢水、噪音振動、地形地質及土壤、交通運輸**等影響如下：

- 1.**空氣品質**：本次變更(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影響，尚屬輕微影響程度。
- 2.**廢水**：本次變更未影響全廠有關製程作業廢水之水量及水質改變。
- 3.**噪音振動**：無影響已核准之進出交通車輛總量，亦無改變原環評及歷次核准變更之噪音振動預測評估影響範圍。
- 4.**地形地質及土壤**：本次作業範圍無使用外來土石方，亦已無須大規模整地作業，不會對環境地形地質及土壤之造成負面影響。
- 5.**交通運輸**：本次僅廠區部分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並未改變全廠已核准之年產能、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等，無影響已核准之進出交通車輛總量(施工及營運期間)，亦無改變原環評及歷次核准變更之交通運輸預測評估影響。

二、適用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規定之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說明	依據條款	適用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 本次變更，無涉及一~四項之情事。 ➤ 本廠原物料(液態硫磺，屬無機物)主要購自石化業等公司，由於原料供應廠有年度歲修及產能調節等因素，本廠為配合原料供應時程，於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前次)時，新增加2座原物料儲槽，以減輕上游原料供應端供料不及造成本廠斷料情形發生，然因應充足原料量經加工生產為產品後，產品儲存空間顯有不足等之顧慮，故本次申請新增設硫酸產品5座儲槽(2大型+3中型)以供調度使用，並調整部份用地配置以供新增之儲槽使用。 ➤ 本次變更：申請規劃硫酸產品出貨區(二)用地內，新增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5座(2大型+3中型)，無涉及植栽面積之改變，對原有之環境品質維護、職場環境作業安全維護等均無影響，且對工廠維持穩定營運有正面助益措施。 ➤ 本次變更開發量體僅就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遠小於原全廠開發量體及量能，且均為原環說及歷次變更核准之評估範圍內。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	

■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 (迄止111.11.24統計)

- 白委員意見3、吳委員意見1、林委員意見2
- 黃委員意見1

綜合審查意見1：變更前後是否涉及產能、產能及產線增加？

回覆說明：

1. 本次變更為：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其中以增加產品之儲存空間(儲槽)，以利產品出貨調度。
2. 本次無變更工廠各項「產能」條件，是以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事宜(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綜合審查意見2：儲槽之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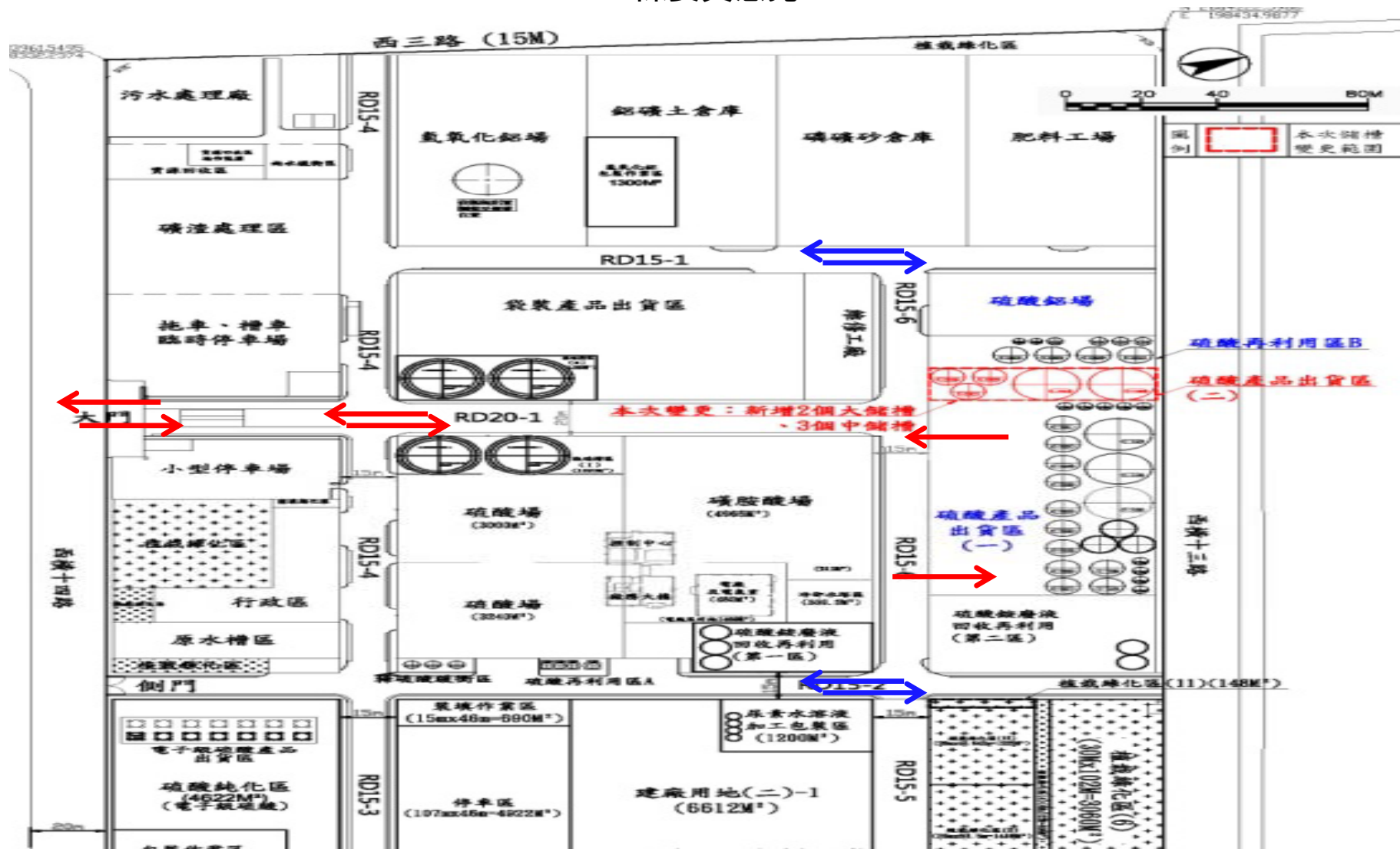
回覆說明：

■白委員意見5、吳委員意見2、黃委員意見1及2、陳委員意見1

1. 本廠儲槽之盛裝產品種類以無機酸為主(硫酸等)，故工廠戶外製程管路依流體特性並考量沿海天候因素，已選擇及設置適宜之管材，其中硫酸工場多以黑鐵、白鐵、不銹鋼等材質配置，以維全廠安全。
2. 本公司依據全廠儲槽已訂定工廠防腐蝕管理計畫，同時報備 西碼頭消防分隊之防災計畫等，每半年定期演練，詳如報告書附件三所示。

回覆說明：

- 白委員意見3、吳委員意見2、黃委員意見1





廠區儲槽興建
作業情形



新增儲槽預定用地



裝卸管線管架
作業碼頭

綜合審查意見4：廠區植生情形及環境友善作為。

回覆說明：

■劉委員意見1及2

- 1.目前主要種植喬木類為：木麻黃、扁柏、羅漢松、福木等等，平均存活率約為70~80%，植栽約為90~120公分高度左右；另灌木主要種類為厚葉石斑、鵝掌藤、龍舌蘭、草海桐，平均存活率約為80~90%。
- 2.本案原環評已承諾土石不外運、不進入廠區。
- 3.廠區內裸露地均依規定進行防塵網覆蓋、灑水、清掃、混播草種等防制措施。
- 4.廠區大門旁已設置洗車設備。
- 5.營運階段執行洗掃街工作 (本廠址周圍既設之西橫13路及西橫14路道路、西二路及南堤路來回共15KM)。
- 6.溫室氣體減量方式包括：
 - (1)全廠區設施及人員節約用電措施如：省電設施、燈管購置等。
 - (2)廢熱蒸汽資源利用，作為設施動力、熱媒、保溫使用等。
 - (3)依營運產能提高硫酸工場廢熱回收發電量(汽電共生)。

遵法循法、永續經營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